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19-01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经公司自查,截至2019年3月7日收盘,公司对应2017年每股收益A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市盈率为144.17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2018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4,934,552.78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1.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7,275,791.66元,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9.93%。

3、截止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将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1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医药")的注塑车间于2019年3月4日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一名操作工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与程序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目前相关部门已完成对本次事故相关情况的调查,员工家属赔偿与善后工作已结束,子公司当前生产任务暂转委外生产,事故车间正处于整顿与申请恢复生产中。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基蛋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物原料及医疗设备配件生产,2018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639.01万元,净利润为280.08万元。

子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的规范操作意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交易分别于2019年2月22日、2月25日、2月26日,及3月1日、3月4日、3月5日各自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异常波动公告》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复函》,并在2019年3月6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3月7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达到9.99%。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中国证监会许可经营的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A股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根据万得资讯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3月7日,申万证券II指数公布的证券行业41家A股上市公司中,加权平均静态市盈率(TTM)为37.2倍,本公司静态市盈率(TTM)为77.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一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中,2016年至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59.25百万元、4,015.43百万元、3,087.46百万元,2016年至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5,207.45百万元、3,992.30百万元、3,060.47百万元(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经审计)。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说明及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7日,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主要涉及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及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表决权委托事项。经与相关方核实,现相关事宜进一步补充说明并风险提示如下:

1、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所持股份,99.81%已被质押,并被多次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所持股份,98.14%已被质押,并被多次轮候冻结。上述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能否解除质押和冻结存在不确定性。

2、除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告中《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所约定的内容外,铜陵国厚天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天源")与中天资产、邓天洲先生无其他任何与股权转让有关的方案或安排。

3、目前公司总债务额662,070.15万元,其中逾期债务55,532.39万元,经核实,国厚天源无任何为中天能源承担目前债务的方案或安排。

4、国厚天源以零对价受托管理中天能源。除已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外,国厚天源与中天资产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约定或安排。

5、目前,国厚天源对中天能源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中天能源及各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后续安排无任何具体方案。

6、公司多名董事离职,均属正常离职。在选任新董事上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经营管理层将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3月8日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07,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范贵福、王晓湘,董事林爱华、吴海涛、濮澍因公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魏世超因公务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列席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106,964	99.9993	300	0.0007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其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 朱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1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的致函,内容如下:

申安联合于2019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SH.60065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交易价格为4.67元/股。本次交易后,申安联合持有飞乐音响无限售流通股121,942,082股,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12.33%,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9-0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日、3月4日、3月5日、3月6日、3月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鉴于近期公司股票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主要从事照明业务,包括照明电器、灯具、电光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等,不涉及4K超高清显示技术,近期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

2、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安联合")于2019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飞乐音响(SH.600651)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交易价格为4.67元/股。本次交易后,申安联合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94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3%,目前全部处于质押状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3)。

3、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6亿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6亿元左右,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预计为0.4亿元左右(未经审计),由于商誉减值评估、其他资产减值测试仍在持续进行中,且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还面临部分诉讼,后续影响程度难以估计,不排除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出现负值的可能。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出现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止目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情况暂无变化。

5、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2015年至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6亿元、3.51亿元、0.55亿元、-8.28亿元;2015年至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65亿元、3.09亿元、-1.80亿元、-8.33亿元。

2015年至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亿元、-4.88亿元、-9.55亿元、-2.24亿元。

公司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3.67	54.45	71.78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	0.55	3.51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3	-1.80	3.09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	-9.55	-4.88	-5.69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2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朱小艳女士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会议同意聘任范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件:

范晓东个人简历

范晓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职责是在运营中识别来自内外部的风险和机会以及对公司财务与战略方向的影响,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手段,发展和拓宽业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9日起就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9-02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朱小艳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范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范晓东先生的简历附后。

范晓东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范晓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8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附件:

范晓东个人简历

范晓东: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于1992年获得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8年10月担任米其林沈阳轮胎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主要职责是在运营中识别来自内外部的风险和机会以及对公司财务与战略方向的影响,采取多种风险控制手段,发展和拓宽业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范晓东先生在国企和外企拥有逾20年的企业运营、企业风险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经验。2018年11月9日起就职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日,范晓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6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金额为23,838.9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项目工期:15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8年10月23日及2018年10月30日,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工程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8-099)。

近期,经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承包人")与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景德镇市殡仪馆及公墓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投资规模:合同价格(含税)为人民币238,389,000.00元,其中:设计费(含税)4,800,000.00元,工程建安费(含税)233,589,000.00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但不高于中标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建设总规模为1,055.31亩(其中:殡仪馆区域约 86 亩,墓葬区约969.31亩)

4、计划工期:15个月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系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联合体成员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进度款

1、房屋建筑工程:(经施工图预算预算审核备案后)

(1)第一次支付:所有房屋结构封顶,支付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的30%;

(2)第二次支付:房屋建筑工程完工,支付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的30%;

(3)第三次支付: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房屋建筑工程合同价款的10%;

(4)第四次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至房屋建筑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款。

2、园林绿化工程:

(1)第一次支付:所有房屋结构封顶时,支付园林绿化工程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2)第二次支付:房屋建筑工程完工时,支付新增园林绿化工程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3)第三次支付: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新增园林绿化工程已完工程量价款的60%;

(4)第四次支付:园林绿化工程验收合格,付至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的70%;

(5)第五次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年内,付至园林绿化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款。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合同总价和付款中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如出现重大质量缺陷、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方批准的重要节点滞后一个月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节点)、挂靠、非法分包等,不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经提出整改后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单方责令承包人一周内无条件退场并由承包人承担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争议解决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向景德镇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纷争。

(四)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五)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本合同已于近日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签署。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以及延期复牌的原因,于2019年3月7日14:00-15:00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董事长、总裁王靖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余睿女士,董事会秘书王铮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停牌期间重组工作是如何安排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估值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

问题: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到什么地步了?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公开资料、行业报告、工商资料、公司规章制度相关文件、三会文件、资产权属证书文件以及实地考察、召开专题会议、访谈等方式,已经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其下属主要业务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已同标的资产持有人签订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问题:公司为什么还不复牌?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就本次重组标的而言,由于重组标的所涉地域、行业等复杂性,其所需尽调时间较长,工作难度远复杂于一般重组标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以及对其业务和技术、法律等层面的尽调工作难度较大,需要走访的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的工作量较一般重组项目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综合以上各项原因,公司暂时无法复牌。

问题:公司还要停牌多久?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问题:在行业标准的制定方面,公司成果有哪些?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在无线通信标准化工作中,公司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400/1800MHz SCDMA无线接入系统标准系列、宽带SCDMA无线接入系统等成为国家通信行业及国际电信联盟(ITU)标准。专网标准制定方面,公司已成为B-TrunC、LTE-M、PPDR、PDT、LTE-G等行业通信标准的核心研制单位。

问题:公司最新对外担保是什么情况?总数多少?有没有逾期?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4,732,911,000.4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0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184,254,003.8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548,656,996.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66%。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问题:请问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及机构户数是多少?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关于公司具体股东人数等信息,敬请关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届时会披露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东户数和前十大股东名册。

问题:公司是否会有退市风险?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问题:2018年度业绩预亏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业绩预亏有两方面原因:

1、收入影响。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乌干达、爱尔兰、北爱尔兰等海外项目运营商累计发出商品的合同价为345,660.96万元,但由于受到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的特殊影响,上述项目对应的买方信贷贷款尚未发放,公司尚未回款。本公司收取销售货款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一般原则中"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规定,故本公司未确认相关海外项目收入。

2、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受公司特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基于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海外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后续跟踪工作,并充分考虑上述环境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影响,逐一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2018年预计上述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20亿元。

问题:公司2018年年报何时披露?

回答: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债券代码:136357 债券简称:16亚泰0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亚泰01"公司债回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83
- 回售简称:亚泰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 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5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8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特别提示:

1、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16亚泰01"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 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5日)进行回售登记。

3、"16亚泰01"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4、"16亚泰01"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16亚泰01" 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19 年4月8日。

5、本公告仅对"16亚泰01"的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亚泰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回售的相关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现将公司关于"16亚泰01"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6亚泰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6亚泰01",债券代码"136357"。

3、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16年4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债券无担保。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12日,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16亚泰01"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回售不进行利率调整,利率仍为6.00%。

三、"16亚泰01"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9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5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 10 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 元。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6亚泰01"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亚泰01"。请"16亚泰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亚泰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四、"16亚泰01"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4月 5 日至 2019 年4月 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6.00%,每手"16亚泰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60.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每手"16亚泰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8.00 元(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 和 RQFII)每手"16亚泰01"债券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60.0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16亚泰01"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5日。

六、"16亚泰01"回售价格

根据《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七、"16亚泰01"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亚泰01"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3月11日、2019年3月12日、2019年3月13日、2019 年3月14日和 2019 年3月15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亚泰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亚泰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亚泰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 年4月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及工作内容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03.07	发布本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2019.03.11-2019.03.15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03.19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04.08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本次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音

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昊

联系电话:010-86451363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